

证券代码：873782

证券简称：申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0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82	申亚生物	2025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融资借款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融资借款预计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

酬分配方案并提交审议。

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均不回避，会议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审议。

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均不回避，会议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8-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7 层申亚生物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58-261772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